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秋季班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8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61 學分／69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37 學分／37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2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	0/1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	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8/8	8/9	4/4	4/5	4/4	2/2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 61 學分／69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計算機概論			3/3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	3/3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		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							
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				3/3						院核心
網路概論				3/3						
C 程式設計實務				3/4						
Python 應用實務					3/4					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					3/4					
應用數學					3/3					
大數據分析實務						3/3				

微處理器應用				3/4					
網頁設計				3/3					
機器學習					3/3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3/3	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（一）					3/3	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（二）						3/3			
深度學習實務						3/4			
專題(一)						1/2			
專題(二)							1/2		
物聯網應用設計實務							3/3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						3/3		
專業必修小計	11/12	9/10	9/11	9/10	9/9	7/9	7/8	0/0	
合計	19/20	17/19	13/15	13/15	13/13	9/11	7/8	0/0	

（三）選修 37 學分
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
附註：

- 1.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12.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3.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 主任 童建樺

115.5.28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 院長 黃文鑑

115.5.28

